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2026/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差异化分红方案:
- 为持续稳健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 2025 年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3 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1.现金分配:
-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 亿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566,417 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 99,433,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29,830,074.90 元(含税)。
-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 4,000 万元(含税),2025 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 5,000 万元(含税),2025 年年度现金分红 29,830,074.90 元(含税),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119,830,074.9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6.36%。
- 2.公积金转增股本:
-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 亿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566,417 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 99,433,5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9,830,07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9,830,075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误差,系取整所致)。
-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差异化分红转增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方式
-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由于本次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433,583×0.30=100,000,000=0.2983 元/股,②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99,433,583×0.30=100,000,000=0.2983。
-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983)÷(1+0.2983)元/股。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 2026/7/17
-
- 2026/7/20
- 2026/7/20
- 2026/7/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序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1)现金红利
- 顺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杰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高投锐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082330 与 B888082116 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 (2)转增股本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082330 与 B888082116 不参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有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中央结算机构代扣代缴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按已进行的扣缴申报数据补退应退税款及相应利息予以退税。
-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法人、合伙企业、非居民企业等),扣缴税款时,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2,000,000	21,600,000	93,6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8,000,000	8,230,075	36,230,075
1.A股	28,000,000	8,230,075	36,230,075
三、股份总额	100,000,000	29,830,075	129,830,075

- 注:华之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股份 566,417 股,不参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相关机构和网站
-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需要相应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 实施摊薄股方案后,按股本总额 129,830,075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6 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 如对本公告权益分派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 联系部门:华之杰证券部
- 联系电话:0612-68511685
-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2025 年度末期差异化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 2,075,247,4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 10,441,768 股后,即以 2,064,805,637 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A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8,883,382.20 元。
- 3.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的计算方式
-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64,805,637×0.60=2,076,245,060 元
-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60)÷(1+0)=前收盘价-0.60 元/股)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 2026/7/16
-
- 2026/7/17
- 2026/7/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 10%企业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54 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取得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
-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自行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60 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 联系部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联系电话:0791-82710562
-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8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15,347,1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2,727,716.80 元。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 2026/7/16
-
- 2026/7/17
- 2026/7/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序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广东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02.10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36 人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2.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 3.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授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 5.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 公司已按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期权代码(分三期授予):1000001061、1000001062、1000001063
- (二)授予日:2026 年 6 月 3 日
- (三)授予数量:202.10 万份
- (四)授予人数:36 人
- (五)授予价格:36.22 元/股
- (六)股票来源:由激励对象向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七)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任何一家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期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期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成就且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对相应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公司将予以注销。
-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32,761,1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8%,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9,1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5.41%,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新的集团将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8 日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59,140,000 股,其中 14,785,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后续质押;剩余质押股份 44,355,000 股办理了延期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解除质押(如是,请注明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解除)股份	是	738.25	否	否	—	—	—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	—	—	—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	—	—	—	—	—	—	—
解除质押日期	—	—	—	2026 年 7 月 6 日	—	—	—	—	—
持股数量	—	—	—	232,761,142 股	—	—	—	—	—
持股比例	—	—	—	28.08%	—	—	—	—	—
剩余质押(解除后)股份数量	—	—	—	44,355,000 股	—	—	—	—	—
剩余质押(解除后)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19.06%	—	—	—	—	—
剩余质押(解除后)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6.35%	—	—	—	—	—

新的集团(解除)股份质押情况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 二、本次股份质押及延期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解除质押(如是,请注明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	是	738.25	否	否	2026 年 7 月 7 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	0.89
新的集团	是	738.25	否	否	2026 年 7 月 7 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	0.89
合计	—	1,476.50	—	—	—	—	—	6.36	1.78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019、020 及 030 号公告)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92,062,9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2,696,186.73 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 2026/7/16
-
- 2026/7/17
- 2026/7/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行权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广汇能源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部分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3.扣税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朗瑶	董事长	10.00	3.97%	0.12%
2	陈南南	董事、总经理	10.00	3.97%	0.12%
3	沈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